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4 次會議紀錄

會後回應版

- ◆ 時 間：113 年 12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
- ◆ 地 點：本會 16 樓第 1 會議室
- ◆ 主持人：呂副委員長元榮
紀錄：葉詠滋
- ◆ 出席人員：魏委員玫娟、林委員綠紅、吳委員志光（請假）、黃委員怡翎、謝委員忠利、柳委員慧敏、張委員皓鈞、賴委員麗瑩、陳委員柏琴、游委員凱全。
- ◆ 列席人員：楊執行秘書智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秘書室、主計室、法規會、阮科長秋燕、張科長瀅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53）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13 年 5 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民處）

林委員綠紅

貴會是否針對性平三法修正辦理駐外人員相關研習課程？

人事室回應

配合性平三法修正，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您不可不注意的職場性騷擾」課程，邀請吳志光老師擔任講座，採實體與線上（Webex）併行方式辦理，俾利海外駐外人員同步線上參與，課後並製作數位課程上架「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當日無法參訓同仁線上觀看。為落實性平觀念並防治性騷擾，本會委員長並要求本會全體同仁（含駐外人員）均須完成培訓。

黃委員怡翎

有關 p. 26 第 6 項墨爾本地區係辦理「中醫的養生保健與美容保養」講座，內容無關「協助女性創業與技能建構」，且講座內容如僅單純為美容保養，則有增加性別刻板印象之疑慮。

僑民處回應

未來本處彙整海外性平活動，將審酌活動與「技能建構」是否具關聯度，並著重於呈現與性平相關之內容。

魏委員玫瑰

1. 誠如黃委員建議，本講座係由傑出女性中醫主講，而講座主題為中醫養生及美容保養，爰與創業無關。
2. 另建議辦理主題「消除性別暴力」統一調整為「消除性別暴力(含性騷擾)」。

決 定：洽悉，請人事室及僑民處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有關「您不可不注意的職場性騷擾」課程參訓率，請人事室追蹤並確保本會同仁及駐外人員達成 100% 參訓率。
2. 設計及規劃海外活動應著重突破刻板印象及與性平關聯性，請僑民處轉請駐外人員參考。
3. 請人事室依魏委員建議，統一調整辦理主題為「消除性別暴力(含性騷擾)」，以做為活動引導之用。
4. 請僑民處未來注意海外活動與性平之關聯度，並協助刪除與性平無關活動，例如非屬創業之講座、就任典禮等，並請人事室配合刪除第 6 項及第 33 項並調整項次。

僑民處會後回應：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4次會議紀錄事，本（僑民）處業依據會議決定（報告案二）辦理如下：

1. 已轉知各駐外人員，設計及規劃性平相關活動應著重突破刻板印象及性平關聯性。
2. 配合刪除僑界活動第6項及第33項內容，未來將更注意海外活動與性平之關聯度。

人事室會後回應：將參酌委員意見錄案辦理。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教處)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3 年 9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商處)

決 定：洽悉。

案由五：本會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黃委員怡翎

如行為人係駐外館處最高負責人（館長），則屬外部申訴機制，貴會是否可針對此部分加強說明，並揭示其申訴管道。另建議可再審視本流程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之規定，再予以調整。

林委員綠紅

誠如黃委員說明，如行為人為館長，被害人應向誰申訴？無法由此流程表知悉申訴管道。如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館長），則被害人非向館長申訴，而係向貴會專責申訴窗口提出，此節應於本流程列明。

性平處代表

依據性工法第 32-3 條規定，軍公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 12 條第 8 項第 1 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依法規規定，館長可視為最高負責人，應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是否為向貴會申訴，請再予斟酌。如被害人非屬軍公教人員則適用性工法第 32-1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而非向貴會申訴。建議可參考其他機關修訂本流程，以符規定。

林委員綠紅

駐外館處適用情形較為複雜，如在外館被僑民騷擾，依性騷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即尋求當地國法令解決；惟如為外館內部職員遭受內部人員性騷擾，則為職場性騷，有區分為主管對下屬及同仁間等類別，如貴會海外據點係

屬合署辦公，建議可先釐清外交部與貴會之分工與合作關係，協調各該權責、申訴及處理流程。

人事室回應

如加害人為僑民，且具有雙重國籍，經洽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表示，建議回歸當地國法律規定。而有關行為人如為館長，本室將再予釐清並配合修訂本流程。

決 定：洽悉。感謝委員提醒，請人事室辦理下列事項：

1. 請人事室釐清館長性騷擾之申訴及處理流程為何？
2. 本會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係參酌外交部處理流程所訂修，而本流程供本會人員使用，爰刪除「如果被害人是本會人員」。另請人事室再予修正本流程，修正後請委員協助檢視，再予公告周知。
3. 有關海外合署辦公之處理流程，可參考經濟部合署辦公性騷擾處理流程的立法例。

人事室會後回應：將參酌委員意見錄案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3 年「CEDAW 教育訓練教材」(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人事室)

林委員綠紅

建議可刪除案例三及案例四違反 CEDAW 案例，並可參考行政院性平會整理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資料，可直接援引案例及加註說明。

性平處代表

1. 建議將投影片「多元性別」修正為「不同性別」，較能契合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而非針對多元性別。
2. 建議將我國社會習俗性別指數更新為全球第六，分數是 9.2 分。
3. 有關違反 CEDAW 案例之相關條文，建議先呈現案例再列舉 CEDAW 條文說明，較可清楚呈現。

人事室回應

請性平處於會後協助提供全球第六相關數據資料，本室將配合修正，並將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修正投影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修正法規案例，習俗部分可予以保留，並可請法規會協助檢視。

人事室會後回應：業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修正教材內容，並請法規會協助檢視。

法規會會後回應：

有關討論事項案由一，委員建議可刪除投影片案例三及案例四違反 CEDAW 案例並可參考行政院性平會整理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資料，直接援引案例及加註說明乙節，謹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專區提供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案例彙編」及「CEDAW 法規檢視之不符合 CEDAW 規定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電子檔網頁供參。

案由二：本會性別統計指標研議新增不利處境及多元性別分類之可行性及建置期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林委員綠紅

1. 不利處境分類指標不予新增原因並非該指標調查涉及個人隱私，身心障礙也有法定權益並非涉及隱私，建議貴會可中性陳述，而非由價值判斷來說明，本項目非必填項目，實務操作可能不易蒐集統計資料，統計結果可能無法呈現母體全貌，爰建議不予新增。
2. 統計不利處境指標，並進行交織性統計分析，以提供政府擬訂計畫及政策之參考。有關序號 3、6、7、8 部分，建議可加入身障指標調查，以長期追蹤統計結果及作為政策改善之參考，藉以檢討活動及計畫規劃是否有性別友善及身障友善之規劃，如此一來，更可凸顯貴會重視交織性議題。另有關辦理期程，如果無法一次到位，亦可分階段進行。
3. 有關序號 12、13 及 15 回應「因活動性質，參加對象需為身心健康、學行良好的海外華裔青年」，我國除了 CEDAW 外，也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確保不利處境者可被平等對待，建議修正原因及理由。
4. 根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貴會屬其他機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如係提供服務所需而調查，則符合特定目的蒐集之用，而非廣泛蒐集個資。

5. 這些調查項目係提供重新檢視政策、措施或計畫之參考，各機關是否有針對多元性去思考，若身障者要參與活動，是否提供身障友善措施才是重點，並促進及關注身障者各面向社會參與，而非僅為單純統計資料之蒐集。

魏委員玫瑰

1. 資料蒐集環節如係已確認參與者後，才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則較不會涉及剛剛所顧慮之情形，亦可排除僑生處不新增原因，亦即可排除調查本身係為了排除參與者資格之疑慮。資料蒐集係確認參與者後蒐集，可確認相關行政業務規劃並提供服務，再加上本項目亦非強迫填列，如新增「調查以上資料係為了提供必要協助」之文字說明，則更無探求隱私之問題。
2. 不利處境統計資料之蒐集係提供性平處作為評估我國性平表現或指標評比，並進一步針對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蒐集資料，並作為改善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3. 貴會與國內部會之服務對象不同，係以服務海外僑民為主，而不利處境係調查年齡、身障等，建議性平處可進一步思考，各部會之業務及服務對象具有差異性及獨特性，在性別統計資料蒐集上可以視情況與對象進行適宜的調整與規範。

綜規處回應

本會報名資格無涉身心障礙與否，爰報名表上並無設計勾選身障欄位，如參加者有特殊服務需求，本會於接待時將提供輪椅或相關協助。

通訊社回應

編號 17「海外華文媒體訪問團」，本社係配合新增不利處境統計項目，首先請海外駐外單位推薦人選，奉核確認人選後，本社將個別給予一份報名表，包含飲食是否有需要注意之調查需求，進行更細緻之需求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就不利處境指標項目，「年齡 18 以下及 65 歲以上」，可由事後統計計算。另有關「多元性別」項目，本會均已建置，如於報名表上調查「身障」部分可能存有疑慮。如有調查及統計之必要，仍建議納入，惟請各單位斟酌不新增原因用字，例如刪除不新增原因「身心健康」抑或「事涉個人隱私，爰建議免予新增」等文字，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為「實務操作可能不易蒐集

統計資料，統計結果可能無法呈現母體全貌，爰建議不予新增。」，請主計室再予以重新彙整。

2. 蒐集不利處境指標的統計資料，並非檢視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而係提供更好服務。有關蒐集新增不利處境指標，仍建議新增，代表本會的關心與細心，並提供特別服務，爰請相關處室重新檢視及修正。
3. 另有關項目 15「海外青年到臺灣學習體驗營」，因本計畫已被其他計畫取代，請主計室協助刪除本項目。

僑商處會後回應：將配合案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僑生處會後回應：將依主計室通知，屆時配合辦理。

僑務通訊社會後回應：配合辦理。

主計室會後回應：將另案通知各單位依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再行檢視及修正，彙整後提 114 年度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會「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柳委員慧敏

有關(一)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之「確保女性擔任活動評審委員比例」預期目標一節，是否僅限於僑商處的評審活動？

決 議：有關「確保女性擔任活動評審委員比例」一節，請綜規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等單位均列為分工單位，例如搭僑計畫、歌唱大賽、師鐸獎、傑出僑生等評選比賽活動，注意評選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餘照案通過。

僑生處會後回應：配合辦理。

案由四：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113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草案，含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黃委員怡翎

有關「海外文化教師性別衡平」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可調整性別目標，或採取精進作為以達成績效指標。

魏委員玫瑰

建議可藉由調整遴派活動之項目，增加海外教學內容的多元性，即可提升不同性別參與，進而鼓勵不同性別擔任不同專長之文化教師，即較容易達成目標。

決 議：請僑教處調整檢討策進內容，積極研擬精進措施，藉由文化教師多元教學項目，例如武術、手工藝及踢毽子等，盡快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總遴派人數三分之一目標，餘照案通過。

僑教處會後回應：

未來遴派文化講座前往海外支援僑民青少年夏令營及文化教學活動，除依海外各地所提需求專長遴聘外，另將適度增加教學內容，以兼顧文化講座之性別比例，達任一性別不低於總數三分之一之要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